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4

第16期

(总第652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6期(总第652期)

2024年12月31日

目 录

【省政府令】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5)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9)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江苏工匠”培育工程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若干措施的通知 (1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28)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35)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38)

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
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促进全省营业性演出市场
规范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Dec. 31 2024 No. 16 (Serial No.652)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rovincial Government Orders]

Decision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Abrogation and Amendment of Certain Provincial Government Regulations (5)

[Provincial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Division of Work Responsibilities Among Relevant Leadership Team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8)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e]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form Plan for the Division of Financial Responsibilitie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Municipal and County Governments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9)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to Deepen the "Jiangsu Craftsman" Cultivation Program and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ighly Skilled Talent Pool (13)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Appraisal and Review of Special Equipment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20)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Jiangsu Provincial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One-time Assistan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Road Traffic Accident Social Assistance Fund (28)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List of Entities with Severe Breaches of Trust in Work Safety (35)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ystem of Consent for Wate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lanning in Jiangsu Province (38)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Jiangsu Provincial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Jiangsu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Jiangsu Regulatory Bureau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Prepaid Fees in Jiangsu Provincial Old-Age Care Institutions (45)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Jiangsu Provincial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Standardized and Prosperous Development of the Province's Commercial Performance Market (5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87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4年12月18日省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4年12月22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维护法治统一、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法治政府等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制(修)订及国家政策调整变化情况,省政府对涉企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省人民政府决定:

- 一、对4件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 二、对4件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2.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附件 1

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一、《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6号发布;根据2018年5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修订)

二、《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发布;根据2009年12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0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二次修订)

三、《江苏省行政复议听证办法》(2008年12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49号发布)

四、《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2015年4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发布;根据2022年5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修订)

附件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一、对《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

(二)删去第九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中的“对参与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培养优秀运动员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予

以表彰和奖励”修改为“对在参与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培养优秀运动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有符合规定标准的体育器材和设施,有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其场所应当与经营项目相适应,需要配备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应当配备必要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删去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四)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十九条,将其中的“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法律、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执法证件”修改为“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依法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五)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将其中的“由其所在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对《江苏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四、对《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规定的活动涉及围垦河道的,应当依法报经批准。”

(二)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以及长江岸线开发、滩涂围垦等活动”、第二款。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苏政发〔2024〕10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省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明确如下:

陈忠伟 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体育方面工作。

分管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农科院。

联系省文联、省作协;联系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联系省供销合作总社。

李忠军 负责工业、信息化、国有资产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分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4〕3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6日

江苏省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4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将制定实施全省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省级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推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省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省级财政事

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制定实施市县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以及市县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知识产权创造。

将国内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在省内著作权管理部门的登记、省内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省级组织开展的高价值专利、商标品牌、地理标志品牌、精品版权、植物新品种等培育布局,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的高价值专利、商标品牌、地理标志品牌、精品版权、植物新品种等培育布局以及自主开展的推进知识产权创造,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三)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将全省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省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指导和规范全省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江苏专利奖评选,结合省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指导全省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在省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著作权许可和转让备案、出版外国图书合同登记、出版和复制境外电子出版物和计算机软件合同登记、复制境外音像制品委托合同登记,向国外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登记,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优秀知识产权评选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促进与运用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知识产权保护。

将全省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全省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组织全省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在全省有重大影响或跨区域的知识产权重大违法案件组织查办和督查督办,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调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维权援助,全省性涉外知识产权

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全省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全省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技术出口中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对外转让审查,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未列入中央及省财政事权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调解,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五)知识产权服务。

将全省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省性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加工分析、统筹管理、共享开放,全省性知识产权信息的研究分析和传播利用,全省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全省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建设,推进全省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全省性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与监管,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载体建设,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与监管,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市县设立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载体建设,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六)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

将全省知识产权涉外事宜组织协调,省级层面知识产权工作的对外联络、合作交流,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的动态研究,省级层面举办的知识产权交流活动,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发展协作机制,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根据工作职责和相应层级开展的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七)知识产权教育与人才。

将全省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省属高等学

校知识产权学科、学院、学位建设等,开展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承办省内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根据工作职责实施的知识产权教育与人才建设,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八)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隶属关系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省级与市县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细化任务目标,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本方案明确的各项改革举措,确保改革顺利推进。省级相关部门要准确把握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趋势和情况变化,建立省与市县间划分动态调整机制,以适应我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需要。

(二)细化工作责任,完善支出责任分担机制。

市县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细化知识产权领域政府间的职责,明确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市县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市县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省级在对下分配有关财政专项资金时,应向财力困难地区给予倾斜。

(三)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体系。

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既是财税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也是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改革的协同和衔接,结合本方案,全面梳理并完善相关制度规定,确保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

本方案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江苏工匠”培育工程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4〕3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深化“江苏工匠”培育工程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0日

关于深化“江苏工匠”培育工程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围绕建设新时代人才强省、制造强省、教育强省,以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发挥优势、强基固本,创新路径、融合发展,进一步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加快打造高技能人才与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协同推进示范高地。到“十四五”时期末,全省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稳定在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力争达到35%;到2035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江苏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基本相适应。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夯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基础

(一)完善职业教育招生机制。合理设定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招

生计划,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适当提前省重点技师学院招收初中生源技师班的招生批次。依托我省中西部劳务协作基地,支持无锡、苏州等市拓宽技工院校招生范围,采取“招工+招生”模式,引导中西部的优质生源到江苏上学就业。在职业学校建立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常态化招生机制,鼓励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职业学校提升职业技能。(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行“学历+技能”贯通培养模式。以发展新质生产力急需的技能人才为重点,选择部分条件比较成熟的院校探索开展“学历+技能”贯通培养模式试点,试点技师学院与本科院校合作开展本科技师贯通培养,探索向技工院校毕业生颁发学历证书,帮助学生提升就业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在符合条件的学校设立与办学专业相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支持技工院校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社保、就业见习、创业等补贴,落实技工院校毕业生参照相应学历报名参加企事业单位招聘活动等政策、积极探索其他类型招录活动政策。(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质效。建立人才需求调查和发布制度,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落实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职业学校新进专业教师原则上应当具备相关领域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水平和一年以上的企业实践经历,不具备此经历的在职专业教师用五年时间完成累计不少于一年的企业实践。探索建立财政生均拨款与办学质量、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证率、本地就业率等挂钩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整合设立校企合作专项资金,引导各类院校引企入校、办校进企,支持企业、学校合作举办产业学院。鼓励职业学校与国(境)外优秀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等开展联合办学。(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职业学校经费支出。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

服务或创办企业,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展高水平技工教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技工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和公办学校教师配备标准,指导专业课程设置。支持县(市)建设高水平技工学校、设区市建设省重点技师学院,探索建设高级技师学院。探索组建区域性、行业性技工教育集团。完善企校“双导师”“双基地”培养机制,深化工学一体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技师学院在校园场地、师资配备、设备设施投入等方面按照当地高等职业院校标准落实。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技工院校的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六)发挥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主体作用。试点建设技能型企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打造一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引导“链主”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实习实训、教师培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支持龙头企业举办技工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鼓励企业和技工院校合作,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举办混合所有制学校,开设冠名班、订单班等。给予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举办的技工院校支持性收费政策。鼓励各级政府对校企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院校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将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参加重大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探索作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时的加分参考项。(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建立卓越技师制度,组织高级技师研修和高技能人才海外培训,造就一批拔尖技能人才。采用项目制、订单式、套餐制等培训方式,面向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并建立质量评估机制。推广求学圆梦行动,提升技能人才学历和技能。适应新业态、新形态、新技术就业需要,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完善就业意愿识别和技能短板诊断机制,推行“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全链条模式。鼓励劳动者参加企业培训中心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建好并依托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园、工匠学院、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载体,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梯度培育机制,引导企业自建、联建各类实体化培养载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强急需紧缺领域高技能人才队伍。围绕智改数转网联,实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完善数字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建设数字技能资源供给体系,打造数字技能重点攻关平台。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突出高精尖缺技能人才和先进基础工艺人才培养。围绕“一老一小”等民生需求,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加强托育、养老、护理、康复、殡葬等领域技能人才培养。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因地制宜设立乡村工匠工作站、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打造“工匠园区”。围绕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培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妇联、

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高技能人才参与技术革新技能攻关

(十)引导高技能人才攻克技术技能难题。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人才攻关联合体建设,协同解决关键共性技术和工艺难题。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推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鼓励行业企业征集并发布急需紧缺技能需求,引导高技能人才开展技术研发、技能攻关、技艺革新,对取得重大成效的,优先推荐参评技能类奖项、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优先提名参加省级职工科技创新成果、先进操作法、发明专利等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挥高技能人才技艺创新传承作用。鼓励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领办人在生产一线培养攻关团队。鼓励高技能人才创新技艺技能,开发技能操作、绝招绝技等示教课程。支持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用人单位可将高技能人才的上述经历与绩效考核、薪酬待遇、岗位晋升、职称评定、技能评价、评先树优等挂钩,职业学校可将其作为招聘录用、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依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机制

(十二)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快推进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试点。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扩大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范围,探索发布国(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在苏州试点培育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集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健全技能评价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指导支持行业企业开发技能人才评价规范。支持企业细化技能评价标准,编制企业岗位规范,科学设置评价内容,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

道德和工匠精神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支持各地围绕新职业、新业态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开发并组织实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快速响应机制,动态发布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目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企业推行“车间+考场”互动评价模式,在工作岗位、生产过程中考察职工技能水平。指导企业对技艺高超、贡献突出的职工按规定直接认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强化技能人才评价管理,综合运用质量督导、信息公开、星级管理、评估监测、信用奖惩等方式,完善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竞赛选拔机制。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为示范领航,江苏技能状元大赛为龙头带动,“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等为基础的竞赛机制。实施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夺金计划,高质量建设运行竞赛集训基地。持续放大江苏技能状元大赛品牌效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高技能人才发展环境

(十六)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不低于本单位职工人均工资增幅。鼓励企业比照正高级职称人员、高层管理人员建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薪酬待遇体系。国有企业要在工资分配上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推进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探索推行技能人才工资集体协商。指导用人单位制定高技能人才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等激励方式,促进收入水平稳步提高。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完善技能人才类评选表彰制度,评选一批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加大高技能人才在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省级五一劳动奖章等评选适当向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倾斜。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在省“双创计划”、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333工程”)、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人才项目中,适当提高高技能人才入选比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高技能人才服务。完善全省统一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服务、信用管理云平台,构建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数字化服务体系。建立高技能人才库及认证体系,支持各地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将高技能人才纳入“苏畅”人才综合服务体系,组织高技能人才专场招聘会。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完善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各地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做好技能人才培养等领域资金保障。加强各类院校规范化管理,以土地、校舍、师资等为主要标准,推动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立技工教育合理投入机制。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健全高技能人才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和跟踪检查,强化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等关键指标考核。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为契机,大力宣传高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持续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总工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特种设备行政许可 鉴定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4〕6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签约鉴定评审机构：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7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管理，规范鉴定评审工作，提升鉴定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是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委托有关技术服务机构，对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等行政许可的申请单位，是否符合相应许可条件所进行的现场技术审查和条件确认工作。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

第三条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高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实施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机构对鉴定评审行为和鉴定评审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由省市场监管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

第六条 鉴定评审机构不得违反规定收取行政许可申请单位任何费用。

第二章 鉴定评审机构和人员条件

第七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具备从事鉴定评审工作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和技术能力;

(二)具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工作设施、文件资料保存设施等工作条件;

(三)具备符合相关要求的鉴定评审工作制度和作业指导文件。工作制度应当包括评审管理部门设置、人员职责、鉴定评审人员培训考核管理、评审质量控制、档案管理等制度;作业指导文件应当明确鉴定评审程序、评审时限、工作标准等要求;

(四)评审报告批准和审核人员应当同时具备特种设备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10年以上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经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或特种设备检验师资质)、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五)配备满足鉴定评审工作需要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场监管局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从事鉴定评审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与评审机构建立聘用关系,缴纳社会保险或意外责任保险,年龄不超过65周岁。评审组长应当为签有正式聘用合同,由评审机构缴纳养老保险的全职工作人员;

(二)同时具有特种设备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与所从事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或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三)评审组长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并有8年以上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经历,在相关许可项目有12次以上评审工作经历;

(四)熟练掌握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技能和技巧,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省市场监管局有关政策规定,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按时完成评审工作,保证评审质量;

(五)每名鉴定评审人员只能受聘于1家鉴定评审机构,且不得同时成为承压类和机电类鉴定评审人员;

(六)品行端正、清正廉洁,遵守鉴定评审人员行为准则,无违法、违纪记录;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场监管局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与鉴定评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署公正与保密承诺书。

第三章 鉴定评审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十条 鉴定评审机构收到行政许可机关委托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最大限度地满足申请单位的时间需求,但评审时间应当在接到行政许可机关委托之日起3个月内。

在鉴定评审前,将评审日期、评审程序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核准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委托评审函)》(见附件)签发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A级锅炉安装许可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2年内完成。其它许可项目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1年内完成。上述完成时限包括整改时间。

第十二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商定的评审日期派出鉴定评审组实施现场鉴定评审。鉴定评审组原则上由2~3名鉴定评审人员组成(含评审组长),评审项目、制造地址、充装地址超过2个以上的,可以相应增加鉴定评审人员。评审组长是鉴定评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评审过程的规范性和评审结论的真

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程序一般包括召开首次会议、现场巡视、分组审查、情况汇总、交换意见、召开总结会议等。现场鉴定评审一般在2~3日内完成,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2日。

第十四条 鉴定评审机构及鉴定评审人员应当遵循回避原则,鉴定评审机构不得与申请单位存在资产、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联,或者影响评审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利害关系。鉴定评审人员不得对以下申请单位进行鉴定评审:

- (一) 就职过(含现就职)的单位;
- (二) 提供过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咨询服务的单位;
- (三) 与申请单位相关负责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 (四) 参加申请单位最近一次鉴定评审工作的;
- (五) 与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第十五条 鉴定评审组在现场鉴定评审工作中,应当根据许可规则逐项审查确认,查看相关见证资料原件,并借助官方在线平台核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评审记录应当如实反映实际情况,描述见证材料的名称、编号、内容及参数等,保证见证材料可追溯,对每一项评审内容按“符合”“不符合”和“不适用”三种评审意见进行评定,“不符合”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鉴定评审工作中,发现申请单位的实际资源条件或者产品不能满足已受理许可范围相应要求的,经申请单位书面申请、鉴定评审组确认后,鉴定评审组可以按照减少许可子项目或者降低许可级别后的范围进行鉴定评审,并在鉴定评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七条 鉴定评审工作中,发现申请单位关键信息发生变更,实际情况与申请资料严重不符,申请单位提出增加许可子项目、提高许可参数级别,或者其他情形超出行政许可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终止评审。同时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向行政许可机关出具终止评审书面材料。

第十八条 鉴定评审组应当根据鉴定评审情况,提出初步评审意见,并与申请单位充分沟通。

现场鉴定评审结论按以下要求分为“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和“需要整改”：

(一)全部满足许可条件或者现场整改后全部满足许可条件,现场评审结论为“符合条件”；

(二)部分条件不满足许可项目规定且现场不能完成整改,但在规定期限内能够完成整改工作,满足许可条件,现场评审结论为“需要整改”；

(三)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外,现场评审结论为“不符合条件”。

第十九条 现场评审结论为需要整改的,鉴定评审组应当向申请单位通报鉴定评审发现的问题及依据,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整改要求、确认方式和整改期限,与申请单位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在整改期限内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整改报告及见证材料。鉴定评审机构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及时完成整改确认,书面材料无法确认的,应当组织现场确认。

第二十一条 鉴定评审报告结论分为“符合条件”“整改后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

(一)全部满足许可条件,鉴定评审结论为“符合条件”；

(二)整改后全部满足许可条件,鉴定评审结论为“整改后符合条件”；

(三)经整改仍不能全部满足许可条件,或整改超过6个月的,鉴定评审结论为“不符合条件”；

(四)鉴定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单位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行为的,应当终止评审,保存相关证据,并出具“不符合条件”的评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鉴定评审报告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由评审组成员编制,评审组全体成员应当在结论页签字确认,签字应当工整清晰、可辨认。评审报告应当经评审机构审核批准,并加盖鉴定评审机构印章。

鉴定评审报告被退回整改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因申请单位原因造成超期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现场鉴定评审结论为“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报告;现场鉴定评审结论为“需要整改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确认整改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鉴定评审工作完成后,鉴定评审组应当及时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鉴定评审报告、评审记录、整改报告和相关见证材料。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档案管理规定对评审材料进行归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五条 鉴定评审机构通过审批信息化系统向行政许可机关提交评审报告、评审记录、整改报告。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对鉴定评审机构提交的鉴定评审材料进行审查。对形式符合要求、鉴定评审结论明确的评审报告予以采纳。存在以下情形的退回更正,视情不予采纳,重新安排评审:

- (一)材料不全,基础信息填写有误;
- (二)评审结论明显不符合逻辑;
- (三)评审报告内容存在明显差错或明显不符合许可规则要求。

鉴定评审报告存在上述第(二)(三)款情形的,行政许可机关对不适合继续担任鉴定评审工作的鉴定评审人员开展评价。

鉴定评审报告被退回修改的,修改时间不计入许可审查时间。

第二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可以通过提交持续满足许可要求的自我声明承诺书等资料,申请免鉴定评审换证。持证单位不得连续两次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第四章 鉴定评审纪律

第二十八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将鉴定评审工作转包或再委托其他机构实施;
- (二)不得聘用不符合第八条要求的人员实施鉴定评审;
- (三)不得从事与鉴定评审相关的有偿咨询活动;
- (四)不得利用鉴定评审之机非法获取或者泄露申请单位的商业秘密;

(五)不得参与申请单位特种设备生产、充装、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六)不得违反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办法的要求,擅自增加或者减少鉴定评审内容,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鉴定评审要求。

第二十九条 鉴定评审人员在从事鉴定评审工作时,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接受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

(二)不得要求申请单位报销食宿、交通或其他应当由鉴定评审单位、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鉴定评审工作和结论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不得以个人或者亲友名义向申请单位提供有偿咨询;

(五)不得泄露鉴定评审过程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六)不得从事或参与申请单位特种设备生产、充装、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七)不得借鉴定评审之机推销产品或服务;

(八)不得在评审后对行政许可机关是否给予行政许可,向申请单位发表意见;

(九)不得有其它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鉴定评审人员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停止其评审资格,违法违纪线索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行政许可机关认为鉴定评审人员不再适合担任鉴定评审工作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评审机构,相关评审机构不得再安排其从事鉴定评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加强鉴定评审工作质量管理,开展鉴定评审工作自查。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上年度鉴定评审工作总结报省市场监管局,并主动接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将评审通知抄送申请单位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单位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选派行政执法人员担任观察员,现场

监督鉴定评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对鉴定评审工作质量开展考评检查,一般每年不少于1次。

第三十四条 鉴定评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行政许可机关给予约谈、暂停或停止委托鉴定评审工作:

- (一)不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开展鉴定评审工作的;
- (二)鉴定评审工作质量低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弄虚作假出具失实鉴定评审报告的;
- (四)鉴定评审报告多次被退回整改的;
- (五)未按本办法规定报告年度鉴定评审工作总结的;
- (六)不再具备鉴定评审机构条件,未向行政许可机关报告,继续从事鉴定评审工作的;
- (七)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 (八)从事影响鉴定评审工作公正性活动的;
-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总局规定执行。

评审机构在评审过程中遇到本办法未明确事宜的,应当及时向行政许可机关报告,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情况。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原《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办法》(苏市监规〔2020〕12号)同时废止。

附件: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委托评审函)[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 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财规〔2024〕5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2号)有关要求,扎实做好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工作,强化规范管理,结合工作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实施细则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道路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规范管理,根据《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一次性困难救助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救助水平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三条 省财政厅是道路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道路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追偿等工作,统筹指导一次性困难救助工作,牵头制定一次性困难救助管理政策制度,对一次性困难救助资金使用以及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一次性困难救助管理工作。

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协助做好给予一次性困难救助的受害人或者受害人家庭的认定工作。

第四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一次性困难救助的受理、审查、公示、资金拨付、跟踪管理等事项。

第二章 一次性困难救助对象及标准

第五条 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伤残或者死亡,且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受害人或者其家庭成员自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内,可向事故发生地或者受害人户籍地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一

次性困难救助。

受害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写明委托事项和代理人的权限。

第六条 提出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时,应当满足该起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无法查清或者无力赔偿,并符合以下两项情形之一:

- (一)受害人属于江苏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者特困人员;
- (二)受害人家庭属于江苏省低保边缘家庭或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受害人故意制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的,不予救助。

第七条 受害人伤残的,根据具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伤残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等规定出具的伤残鉴定意见评定的伤残等级,给予一次性困难救助。救助金额为受害人伤残等级赔偿百分比乘以上一年度本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伤残等级赔偿百分比的确定从第十级(10%)到第一级(100%),每级相差10%,逐级递增。

受害人未取得前款规定的伤残鉴定意见的,申请人可申请由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参照相关规定直接认定给付受害人一次性困难救助金额的伤残等级,并据此给予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人获取给付后,不得再次申请。

第八条 受害人死亡的,按照受害人应承担赡(抚、扶)养责任的家庭成员人数,给予一次性困难救助。救助金额为本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乘以被赡(抚、扶)养人数,且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本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被赡(抚、扶)养人还有其他赡(抚、扶)养义务人的,仅救助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的部分。

第九条 因同一起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伤残后又死亡的,申请人仅能在伤残或者死亡事由中择一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重复申请的,不予救助。

第三章 一次性困难救助程序

第十条 申请人提出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1.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书;
- 2.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3.受害人身份证明,如受害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
- 4.具备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受害人伤残鉴定意见(符合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可不提供本材料);
- 5.受害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 6.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1.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书;
- 2.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3.申请人、被赡(抚、扶)养人身份证明;
- 4.户口簿或者其他赡(抚、扶)养关系证明;
- 5.受害人死亡证明;
- 6.受害人家庭成员指定的接收一次性困难救助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以及补正期限。

对于超期未补正以及补正后的申请材料仍不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书面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书应当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二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查结论的,可适当延长审查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审查期间,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就与一次性困难救助相关的情况,向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核实。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第三方专家评议工作机制,聘请具有医学、法律、保险、交通事故处理、社会救助等相关领域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专家组,对情况复杂、存在争议的一次性困难救助案件进行集体评议。专家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第十三条 经审查不符合一次性困难救助条件的,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书面不予救助告知书,告知书应当载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第十四条 经审查符合一次性困难救助条件的,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通过道路救助基金网站等渠道,对拟救助对象的姓名、救助事由、审查情况、拟救助金额、举报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拟救助对象为未成年人的,免于公示。

第十五条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再次调查核实并重新公示。经再次调查核实,拟救助对象确符合一次性困难救助条件的,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向异议人做好解释说明;拟救助对象不符合一次性困难救助条件的,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书面不予救助告知书,并向异议人、申请人以及相关当事人说明情况。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公示期满3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将一次性困难救助资金全额直接支付到申请人在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时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十七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救助对象的定期跟踪管理机制,动态了解救助对象生活状态以及一次性困难救助工作成效,及时转

介救助服务,为相关部门优化完善救助政策提供意见建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将一次性困难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查、公示、资金拨付、跟踪管理等情况与财政、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进行信息共享。有关部门按规定协调其他社会专项救助或者慈善帮扶,形成救助合力,增强救助效能。

第十九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确保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对申请材料进行适当精简和优化,让人民群众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更加便捷。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规范一次性困难救助档案管理,将申请、受理、审查、公示、资金拨付、跟踪管理等救助全流程的原始资料整理归档,做到一案一档,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一次性困难救助信息公开,在道路救助基金网站、手机应用程序等渠道设立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的显著标识,畅通救助服务热线,接受人民群众对一次性困难救助的咨询、申请、监督、投诉、举报;每年向社会主动公开一次性困难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一次性困难救助过程中,应当对知悉的救助对象及其家庭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一次性困难救助资金使用内部控制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稽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定期对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一次性困难救助资金使用以及政策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检查结果纳入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工作考核,并作为结算管理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材料,并配合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开展的调查核实工作。对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应当追回有关救助资金,并按规定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认为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申诉、投诉。

第二十六条 承担一次性困难救助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一次性困难救助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受害人: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人员。

(二)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三)被赡(抚、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赡(抚、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

(四)家庭成员:是指受害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道路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本细则有关规定,制定一次性困难救助操作规程,细化具体工作管理规范,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9年12月31日。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应急规〔2024〕4号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促使有关单位和人员诚信守法生产经营，省应急管理厅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12月4日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规范实施《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效惩戒严重失信主体，促进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诚信生产经营。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完善工作制度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因授权、赋权具有行政执法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等功能区是作出列入决定的部门或单位，在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部门或单位要按照“谁处罚、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建立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制度,明确牵头推进、负责办理和审核申报材料的机构和人员,有序衔接行政执法、事故查处、作出列入移出名单决定、信息审核、报送、修复、移出等工作环节。

二、依法确定列入范围和情形

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原则,结合《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在我省范围内存在以下情形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

(一)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二)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物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三)因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决定,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

三、严格列入工作程序

(一)名单提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应当依据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涉及事故的还需有经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承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具体工作,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列入,应在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对照列入依据涉及的法条和情形,结合违法行为事实严重程度,依法提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意见。

(二)书面告知。《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告知书》原则上通过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制作,与《行政处罚告知书》一同送达,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列入时间、事由、依据、管理措施提示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等事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符合同时列入情形时,应当分别制作文书,实行“一主体一告知”。

(三)列入决定。作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列入决定的程序可参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办理,加强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作出列入决定等关键步骤审核纠错,及时纠正问题信息。经审核、案审委集体讨论作出列入决定后,应当通过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制作并书面出具《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书面决定内容应当根据文书模板准确填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符合同时列入情形时,应当分别作出决定同时列入。拟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反馈结果。

移出管理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四、统一使用名单管理平台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严重失信名单信息管理,安排专人管理“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账号和密码,指导配合作出列入决定的部门或单位通过本地区统一账号进行系统录入等操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作出列入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相关信息录入;超期录入的,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公示信息由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统一推送到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水规〔2024〕4号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直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水利厅

2024年12月5日

江苏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水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保障水工程建设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防洪条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水工程,是指水库、堤防(含海堤)、河道(含航道)、拦河闸坝(含航运枢纽工程)、引(调、提)水工程、水电站等开发、利用、控制、调配、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各类工程。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水工程,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水工程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包括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审查并签署的意见。

第五条 在下列江河、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除流域机构负责的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并签署。

-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流域性河道、蓄滞洪区;
- (二)省管湖泊、大型水库、主要河流入海口;
- (三)区域性骨干河道;
- (四)重要跨市河道(边界上下游3千米)。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跨市河道、重要跨县河道、中型水库上建设的水工程,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并签署;其它不涉及县际水事关系的江河、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并签署。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不影响蓄滞洪功能的水工程,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分级权限负责审查并签署。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江河、湖泊名录详见附表。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江河、湖泊名录由其确定并公布。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向有管理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1份);
-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协议书或者情况说明(1份);
- (三)拟报批(或者核准、备案)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审查意见(1份);

(四)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1份)。

第七条 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报告已经国家或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不再办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许可手续。

水工程建设项目中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可以由审查签署机关征求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一并审查签署。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及水工程建设的,由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审查签署机关意见,一并审查批准。

第八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属于本审查签署机关受理范围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予以补正;

(三)不属于本审查签署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九条 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水工程建设的规模、任务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建设等级(别)、标准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及其它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不影响其它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水工程建设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审查签署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下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和管理措施提出有关要求。

第十条 审查签署机关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区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论证报告:

(一)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

(二)水工程的任务、标准、规模与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中该工程的任务、标准、规模有较大调整的;

(三)水工程未列入流域、区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或者规划未明确的。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要求编制。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对论证报告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报告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水工程建设必要性及任务分析是否合理,是否与流域、区域的保护、节约、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要求相适应;水工程建设标准、等级(别)、选址、布局、规模等特征值是否符合相关规划技术要求;水工程调度运行与管理方案是否符合有关管理要求;水工程是否影响其它水工程的合法水事权益,报告提出的防治补救措施是否合理。

第十二条 除当场可以作出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外,审查签署机关应当自受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查签署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审查过程中需要补充专题论证、进行专家评审或者听证,以及建设单位按照审查要求对申请材料、报告进行修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

第十三条 审查签署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必要时应当征求与水工程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被征求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向审查签署机关提交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审查签署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建设单位可以书面要求撤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

第十五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签署后,或者在设计、施工中水工程的任务、标准、规模、地点、方案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签署机关重新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2月1日前,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情况。

第十七条 审查签署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规划同意书的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 (三)进入水工程相关区域进行现场检查;
-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纠正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行为。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置。

第十九条 审查签署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25年1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4日。《江苏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苏水规〔2009〕2号)同时废止。

附表:江苏省水利厅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江河、湖泊名录

附表

江苏省水利厅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 江河、湖泊名录

序 号	名 称	数量
一、流域性河道	长江、淮河、沂河、沭河、新沂河、新沭河、邳苍分洪道、淮河入江水道、淮河入海水道、分淮入沂、怀洪新河、苏北灌溉总渠、黄河故道（杨庄以下段）、京杭大运河苏北段、京杭大运河苏南段、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吴淞江、太浦河、滁河（含驷马山河、马汊河）、水阳江、秦淮河、泰州引江河、泰东河、通榆河、新通扬运河泰西段、三阳河、潼河、金宝航道、运西河—新河、徐洪河、房亭河	33
二、省管湖泊	洪泽湖、太湖、微山湖、里下河湖群（含 24 个湖泊）、高邮湖、邵伯湖、骆马湖、石白湖、溮湖、宝应湖、白马湖、长荡湖、固城湖、白马荡、大纵湖、得胜湖、东荡、官垛荡、广洋湖、九里荡、癞子荡、兰亭荡、林湖、射阳湖、王庄荡、蜈蚣湖和蜈蚣湖南荡、洋汉荡、獐狮荡； 嘉菱荡、鹅真荡、宛山荡	31
三、大型水库	沙河水库、大溪水库、横山水库、石梁河水库、小塔山水库、安峰山水库	6
四、蓄滞洪区	黄墩湖滞洪区、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含鲍集圩）、蒿子圩滞洪区	3
五、主要河流入海口	兴庄河口、青口河口、临洪口、烧香河口、埭子口、灌河口、中山河口、废黄河口、二罍河口、扁担港、夸套河口、双洋河口、运粮河口、射阳河口、新洋港口、斗龙港口、四卯酉口、王港口、竹港口、川东港口、东台河口、梁垛河口、方塘河口、新川港口、小洋口、掘苴口、东凌港口、遥望港口、大洋港口、塘芦港口	30
六、区域性骨干河道		123
1、南四湖湖西区	大沙河、复新河、郑集分洪道-郑集河	3
2、骆马湖以上中运河两岸区	邳洪河、陶沟河、西泇河（含老西泇河）、三沟河、白马河（沂东）	5
3、沂北区	绣针河、龙王河、青口河、龙梁河、石安河、沭新河、蔷薇河、古泊善后河、五灌河、岔流新开河	10
4、沂南区	灌河、义泽河、武障河、一帆河（古盐河）、盐河、柴米河、柴南河、北六塘河、总六塘河、南六塘河	10
5、废黄河区	黄河故道（杨庄以上段）	1
6、洪泽湖周边及以上区	奎河、新汴河、新濉河、老濉河、潼河、徐沙河、西民便河	7

序 号	名 称	数量
7、里下河区	头溪河、白马湖下游引河、宝射河、向阳河、北澄子河、大三王河、蔷薇河、杨集河、潮河、夏粮河、射阳河、卤汀河、下官河、沙黄河、西塘河、黄沙港、上官河、蟒蛇河、朱沥沟、新洋港、茅山河、西塘港、东涡河、盐靖河、姜溱河、冈沟河、雌港、雄港、斗龙港、兴盐界河、车路河、川东港—丁溪河、栟茶运河、新通扬运河泰东段	34
8、滁河区	清流河、朱家山河、岳子河、划子口河	4
9、苏北沿江区	中干河—西姜黄河、季黄河、夏仕港、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南通段、如泰运河、九圩港、遥望港、通吕运河、通启运河	11
10、秦淮河区	溧水河、一干河、天生桥河、句容河	4
11、石臼湖固城湖区	水碧桥河、运粮河、官溪河、胥河	4
12、太湖湖西区	丹金溧漕河、九曲河、德胜河、扁担河、武宜运河、烧香港、中河-北溪河、南河-南溪河	8
13、武澄锡虞区	白屈港、澡港河、锡澄运河、张家港、十一圩港、走马塘、东青河、锡北运河、梁溪河	9
14、阳澄淀泖区	常浒河、元和塘、白茆塘、七浦塘（含老七浦塘）、杨林塘、娄江、浏河、盐铁塘、苏申外港、八荡河、青阳港	11
15、浦南区	頔塘、苏嘉运河（老运河）	2
七、重要跨市河道		97
1、南四湖湖西区	惠河、苏鲁界河、西支河、太行堤河、苗城河、姚楼河、顺堤河、杨屯河、挖工庄河、鹿口河	10
2、骆马湖以上中运河两岸区	引龙河、小新河、民便河、运女河、杨宋沟、汶河、白家沟、城河、黄泥河、沙沟河、武河、浪青河、新墨河（含郟新河、柳沟河）、藏圩小河、小闫河	15
3、沂北区	阿安河、安峰山水库溢洪道、新五河、前蔷薇河—卓王河、黑龙江、东滂沟河、西护岭河、黄墩河、虞姬沟	9
4、沂南区	港河、唐响河、甸响河、沂南河、古屯河、淮泗河、公兴河	7
5、洪泽湖周边及以上区	闸河、琅溪河、闫河、运料河、老龙河、西沙河、南淮泗河、仇集大涧、灌沟河	9
6、白马湖高宝湖区	红旗水库溢洪道、秦栏河	2
7、里下河区	渔滨河、窑头河、大潼河、大溪河、梓辛河、幸福河、蚌蜒河、横泾河、临兴河、东平河、斜丰港、龙耳河、海溱河、串场河、丁堡河、红星河、北凌河	17
8、滁河区	皂河	1
9、苏北沿江区	北洲主排河、通扬运河西段、东姜黄河、靖泰界河、如靖界河	5
10、秦淮河区	二干河、高阳河、句容河上段、便民河—大道河、汤水河、江宁河	6
11、太湖湖西区	通济河、简渎河、浦河、鹤溪河、中干河、孟津河	6
12、武澄锡虞区	西横河、黄昌河、东横河、雅浦港、锡溧漕河、老桃花港、申港	7
13、浦南区	紫荇塘、清溪河、横路港	3

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
江苏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民规〔2024〕1号

各设区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各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净化养老服务市场环境，推动养老服务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江苏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2024年12月9日

江苏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收费行为,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收取、管理、使用、退费的监管,防范化解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养老机构预收费是指养老机构提前向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收取一定额度费用,并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提供相应养老服务的行为。

第二章 预收费基本要求

第四条 养老机构预收费主要包括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

养老服务费是指床位费、照料护理费、餐费以及个性化服务等费用;押金是指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偿还拖欠费用、赔偿财物损失等作担保的费用;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以“会员卡”“贵宾卡”等形式收取的,用于老年人获得会员专属权益和服务、使用设施设备、享受服务优惠等的费用。

第五条 养老机构制定和调整预收费标准应基于机构经营的实际需求,以运营成本为基础,统筹考虑经营性质、设施设备条件、照料护理能力、机构等级、服务质量和老年人承受能力等因素。

第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确定住养老年人基本服务和个性化服务项目,与本人及代理人确认,并在服务合同中予以载明,作为开展预收费的依据。

第七条 鼓励养老机构采用当月收取费用的方式,向老年人提供服务。床位费、照料护理费原则上按月计收;餐费应根据老年人实际消费情况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依据服务合同约定；个性化服务费和代办服务性收费可以按次或者按月计收。

养老机构收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应当执行政府非税收入有关制度规定。

第八条 实行预收费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养老服务费、押金、会员费等各项费用收取标准等信息，并向备案地民政部门报送。

第九条 设区市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当地养老服务费最长预收周期和押金最高预收额度，但养老服务费预收的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对单个老年人一次性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

养老机构为弥补建设运营资金不足，收取会员费的，原则上对单个老年人收取的会员费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对于在本办法实行前已收取会员费且正常运营的养老机构，机构备案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应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监管工作。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养老机构不得收取会员费：

- （一）尚未建成或者已建成但尚不具备收住老年人条件的养老机构；
- （二）公办、公建民营、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建设的养老机构；
- （三）养老机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因非法集资、诈骗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被纳入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尚未移出的。

第十一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收取会员费，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并利用自建或者自有设施举办，拥有房屋不动产权证，或者同时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 （二）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并在所辖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养老机构不得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缴纳预付费的老年人总数不得超出其备案的床位总数,预收费用总额不得超出其固定资产净额(已经设定担保物权的资产价值不计入固定资产净额)。

第三章 预收费管理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预先收取费用的,应当有服务协议或者合同约定,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服务协议中明确预收费的项目、标准、管理方式、退费条件及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养老机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设定不合理的退费限制、排除或者限制老年人权利、加重老年人责任、减轻或者免除养老机构责任。

养老机构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不得以承诺还本付息、给予其他投资回报、承诺明显低于市场价入住或者折扣返利等方式,诱导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纳预收费。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预收费票据并提醒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妥善保管。养老机构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内容不符的票据,不得以收款收据等替代收款凭证。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预收费主要用于抵扣老年人入住机构期间需要支付的费用、弥补本机构设施建设资金不足、发展本机构养老服务业务等事项。

押金除办理退费、支付突发情况下老年人就医费用、抵扣老年人拖欠的养老服务费用或者应当支付给养老机构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形外,不得支出。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预收的会员费不得用于以下情形:

- (一)非自用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三)投资、捐赠给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其他企业;
- (四)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投资、捐赠给关联企业;
- (五)其他借贷用途。

第十六条 对符合服务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预收费用,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约定退费,不得拒绝、拖延。

老年人尚未入住机构接受服务,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的,养老机构应当退还预收费用。

老年人已经入住机构接受服务,提出解除协议的,养老机构应当按实际入住天数扣除已经消费的金额,原则上通过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剩余费用,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醒目位置发布经营状况变化提醒,退还剩余费用,妥善解决后续服务问题,依法承担经营主体责任。

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因退费引发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实行预收费的,应当向备案地民政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 (一)《养老机构预收费备案表》(附件1);
- (二)《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三)经专业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纳税证明材料(机构设立不满一年的除外);
- (四)养老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管理人员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五)预收资金保障凭证(实行资金存管的,提交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采用银行保函或者履约保证保险冲抵全部或者部分预收资金的,提交保函或者履约保证保险材料);
- (六)本机构预收费管理制度;
- (七)备案承诺书(附件2)。

第四章 存管账户管理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收取的押金、会员费应当实行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和风险保证金方式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十条 各设区市民政部门要会同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制定存管的具体要求、办理程序、养老机构和存管银行的权利义务等存管规则,综合资信状况、网点分布、服务水平、风控能力、人力资源等因素确定所有承接业务的商业银行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需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预收费的养老机构,应在设区市民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确定的存管银行名单范围内自主选择,并与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存管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将存管银行名称、账户开立、存管协议等书面报送至备案地民政部门。专用存款账户如有变更和撤销等情况应当报送至养老机构备案地民政部门。

存管协议一般包含账户开立时限、资金存入方式、存管资金具体管理模式、异常情况及相应处置措施、存管终止情况等内容。各设区市民政部门应当制定本地区养老机构预收费存管协议范本,供各地参考使用。存管银行根据存管协议履行资金存管义务,对养老服务不提供担保,养老机构不得利用存管银行做营销宣传。

养老机构按照预算单位管理的,其账户开立、使用遵守本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预先收取的养老服务费应当全部存入本机构基本存款账户;押金、会员费应当全部存入专用存款账户,并实施分科目管理。

养老机构不得使用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以外的账户或者非本机构账户、其他个人账户收费转账,专用存款账户不得用于质押。连锁化经营的养老机构应根据不同法人主体单独设立专用存款账户。

存管银行建立养老机构账户管理系统,归集养老机构资金收取、使用等信息,在取得养老机构同意并授权的前提下,实现与民政部门信息系统对接。存管银行应定期向养老机构提供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对账单。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专用存款账户应当留存一定金额的资金作为风险保证金,留存比例不得低于该账户近三年预收费总额10%(收取不满三年的,按累计收取押金、会员费总额计算),且不得低于该账户上年末余额的20%。其中,“近三年预收费总额”具体金额由养老机构属地民政部门提供给存管银行,并在存管银行与养老机构签订的存管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判定为资金异常流动:

(一)账户出现大额资金流出(单日金额超过5万元,一周累计金额超过30万元),正常押金、会员费使用范围内的资金支出不受上述额度限制;

(二)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以下。

设区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调整存管资金支出限额,细化资金异常流动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出现资金异常流动的,存管银行除办理退费外,不得为养老机构办理支出,同时应当向备案地民政部门作出风险提示。

民政部门依托信息系统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的,将有关情况通报存管银行,同时将相关线索报送所在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存管银行根据法律规定和存管协议约定,对专用存款账户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第五章 监管职责

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依法规范、监督养老机构预收费行为,牵头做好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设区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将养老机构预收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事项,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每年对一定比例的养老机构预收费情况进行抽查审计。

第二十七条 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健全完善公办、民办普惠等类型养老机构收费政策,明确收费管理要求。

第二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

出机构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

第二十九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协调商业银行为养老机构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提供便利。

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收费行为的抽查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养老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将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及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公示。对于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预收费行为不规范等问题的,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加强与民政、人民银行、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打击养老机构以预收费为名实施的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预收费应当全额纳入监管范围,包括本办法发布前已收取但未完成服务的预收费资金。本办法发布前已实行预收费的养老机构,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个月过渡期内完成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信息报送等手续。在过渡期内未完成相关手续的,不得开展预收费。

第三十四条 各设区市民政部门可以结合实际,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或者修订本地区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做好政策衔接适用。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省民政厅已有关于养老机构预收费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1.养老机构预收费备案表(参考样式)

2.备案承诺书(参考样式)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财政厅 印发《关于促进全省营业性演出市场规范繁荣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4〕1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财政局：

现将《关于促进全省营业性演出市场规范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紧贯彻落实。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10日

关于促进全省营业性演出市场规范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实践习近平文化思想，进一步促进全省营业性演出市场规范繁荣发展，扩大文旅消费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新需求，打造高品质演出市场，助力文化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营业性演出审批改革

1. 健全审批事前风险评估机制。举办5000人以上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各地在审批前应当报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设区市级公安机关进行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举办5000人以下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由县(市、区)级文化

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属地县(市、区)级公安机关开展风险联席初评,并向设区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备。对评估风险较高的活动,依托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管理厅际协作机制,联合会商审批意见。

2. 优化演出行政审批服务。各地要简化营业性演出审批手续,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服务,实现演出审批即接即办。落实全省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实行全省巡演、优秀演出项目内容免审制度。优化预审服务,协助演出举办单位在签订演出协议前排查演出风险,加强信息共享,做好预警提示。

3. 完善营业性演出公示和退票机制。各地要督促演出举办单位和票务经营单位及时公示演出许可信息、演出变更信息、票务销售平台以及文艺表演团体或演员信息、演出最低时长、最低曲目数量等观众关注的重要信息。指导省演出行业协会探索制订统一退票规则,完善便利化退票渠道,落实专人负责制。

4. 规范演出新业态发展。规范在线演出管理,对通过个人直播频道等提供网络表演的,按照《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规范演出新业态审批,对以营利为目的、在剧院等演出场所为公众提供现场表演视频播放或在线观看服务的,以及运用全息成像、人工智能、数字视觉设计、虚拟演唱会等技术展示AI数字人形象开展营业性演出的,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管理。

二、丰富优质演出供给

5. 培育壮大演出市场主体。鼓励各地出台支持政策,吸引境内外资本投资开办演出经纪机构、建设演出场所、投资演出项目,支持省内演出单位通过资源整合、品牌输出等方式做大做强。通过完善演出交易体系、鼓励政府购买演出服务、加强原创演出剧目产权保护等方式,培优扶强优秀演出项目和演出单位。

6. 支持举办大型演出活动。推动省内大型营业性演出品质化、差异化发展,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品牌。支持各地与有影响力的演出举办单位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引进国内外高质量、高能级的大型营业性演出项目,推动城市形象与企业品牌相互赋能。

7. 创排优秀舞台演出剧目。发挥省艺术基金、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引导作用,孵化提升戏剧、曲艺、音乐等优秀原创作品。加大对院校艺术

生产扶持力度,支持校园原创性、先锋性演出剧(节)目创作生产。加强对国有文艺院团、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等各类演出主体的指导扶持,推动更多精品原创剧目走向市场、更多精品演出直达基层,让人民群众“家门口赏好戏”。

8. 打造旅游演艺精品项目。支持各地挖掘当地特色文旅资源,组织开展旅游演艺项目主题设计和内容创作,因地制宜创排旅游演艺精品。推动元宇宙技术在旅游演艺领域应用,深化演出、旅游和科技等行业跨界合作,推出沉浸式、体验式、互动性精品演艺项目。遴选推广一批全省旅游演艺精品案例和项目。

三、放大“演出+”效应

9. 丰富“演出+”场景内容。结合全省“两廊两带两区”文旅发展体系建设,优化完善演艺功能布局,策划“跟着演出去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全域可游魅力新空间。推进地方戏曲融入旅游实景,创新开展城市音乐嘉年华、乡村音乐会等活动,推出“演艺巴士(游船)”等新载体,促进景剧融合发展,丰富“白天看景、晚上看戏”新体验。

10. 拓展“演出+”服务增量。鼓励各地发布特色演出“打卡清单”和旅游攻略,创新开展凭演出票免景区门票和抵扣酒店、餐饮、购物消费等优享活动,加强演出与文博场馆优质展览联动,丰富“演出+”系列产品供给,推动演出“流量”转化为消费“增量”。支持演出活动主办方开展大型营业性演出场外直播服务,实现优质演出资源实时共享。完善演出投诉即时处理机制,优化演出活动志愿服务,提升城市美誉度,实现城与人双向奔赴。

11. 扩大“演出+”宣传效应。鼓励各地加强与演出平台开展多渠道战略推广,推动演出与旅游、商务、交通、宣传等资源协作融合。引导推动各地以举办音乐节、演唱会为契机,邀请演艺人员参与城市文旅资源宣传推介,提升“水韵江苏”品牌影响力。

四、加强演出安全管理

12. 严格演出内容审核。各地要督促演出举办单位加强演出内容把关,做好演出活动全流程把控,不得为违法违规、失德失范人员提供舞台和平台。加强对大型演出活动的实地检查,现场核验全体演职人员信息及全部演出节目

内容,严禁擅自变更。

13. 强化演出活动安全监管。各地要压实监管责任、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做好现场管理和场外管控。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现场核验安全、消防等批准文件及演出场所合格证明,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和现场巡查制度,加强观众引导和疏散管理,严防发生拥挤、踩踏、火灾等事故。公安、文旅等部门应加强联动,强化信用监管,深化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加大对倒卖演出票证的打击整治力度。

五、完善配套保障措施

14.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加大融资信贷支持力度,将演出市场主体纳入省级文旅金融服务范围。支持各地实行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激励政策,对主办单位引进国内外高质量、高能级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引进或创排国内外知名院团优秀剧目,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提升奖励政策落实便捷度,实行“免申即享”“直达快享”。

15. 完善演出基础设施。鼓励各地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的小剧场、主题书场等建设,推动优质演出项目走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依法依规盘活演出场所资源,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创设集剧目孵化、演员培育、演出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演艺新空间、新场景。

16. 推进演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全省艺术院校发挥阵地优势,加大演艺人才培养力度,厚植演艺人员成长土壤。鼓励各地实施原创音乐人扶持计划,吸引国内著名音乐制作人在江苏设立音乐工作室,扩大江苏原创音乐影响力。加强演出经纪人队伍建设,提升演出经纪人职业素养和运营能力。

17. 优化演出经营环境。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安全许可和管理工作,对同一承办者同一年度内在同一场地举办的多场次同类型文艺演出活动,实行一次性申请,一次性许可,对年度内后续举办的演出活动实行承诺告知。在符合安全标准前提下,可适当放宽演出场地座位设置,增加演出举办单位经营收入。各相关部门应深化涉演综合保障机制建设,落实轻罚免罚清单,营造“无事不扰、有需必应”惠企生态。

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9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4年第16期（总652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42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